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充契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述交易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江河”)、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RGI”或“卖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彩云国际”或“买方”）签订了《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下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约定，彩云国际以 148,960 万港币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达集团”）18.16%的股份。交易完成后，RGI 持有承达集团 51.34%股份，对承达集团拥有的控制权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8-088《江河集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根据原协议约定，买方应于原协议签署日的第 180 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支付卖方全部转让代价。截止本公告日，买方已累计支付卖方本次交易之转让代价为 650,000,000 港币，买方尚未支付卖方转让代价为 839,600,000 港币。由于买方董事会近期调整，买方重大投资及对外付款等决策程序延后，基于谅解，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上述买方尚未按期支付卖方之转让代价事项签订补充契据。

二、本次签订补充契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河、RGI 与彩云国际签订了《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下称“本补充契据”)，本补充契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代价之支付安排

各方兹此确认，卖方同意将买方尚未支付卖方的转让代价港币 839,600,000 元之付款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持续有效

本补充契据和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将会成为原协议的一部分。本补充契据为原协议的补充，除本补充契据所述的修订外，所有原协议中的条款将持续充分执行及有效。原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应（如适用）以附加或替代的形式跟本补充契据的条件一并阅读、解释及执行。

3．一般规定

本补充契据（连同原协议、及本补充契据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构成各方的全部协议。各方特此明确声明，本补充契据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各方签字方为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本补充契据及 2018 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买方尚未支付剩余转让代价前，对 2019 年坏账准备冲回的最大影响额为 4,198 万港币。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代价主要用于公司投资医疗健康板块，由于买方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支付，对公司推动医疗健康发展有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之转让代价延期支付达成的约定，可能存在买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